

公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一階段成績

一、依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暨 110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公告事項：

（一）機械科

A01：總分 79.05。

（二）電機科

B01：總分 69.80。

B02：缺考。

（三）電子科

C01：總分 84.60。

（四）土木科

E01：總分 81.70。

（五）畜產保健科

G01：總分 83.55。

G02：總分 86.60。

（六）國文科

I01：總分 84.03。

I02：總分 82.47。

I03：總分 77.77。

I04：總分 71.40。

I05：總分 75.20。

（七）數學科

J01：總分 78.83。

J02：總分 72.97。

J03：總分 83.07。

J04：總分 82.27。

（八）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L01：總成績 84.23。

L02：總成績 80.67。

三、成績複查請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